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9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 日至桃園市大溪區○○街○○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下稱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且其輸入廠商名稱標示錯誤，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因查認涉案廠商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5 年 2 月 25 日桃衛檢字第 105001378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陳述

意見通知書（編號：9401489）通知訴願人擔任代表人之○○坊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接受詢問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商名稱、地址，且其輸入廠商名稱標示錯誤，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97600 號裁處書處

訴

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違規產品標示改正。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227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